

合同编号：

新闻发布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新闻发布项目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尚亦城（北京）科技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二、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三、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当事人使用本合同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五、如有必要,可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文
化部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博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闫英

项目联系人：付宁

通讯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 5 号博大大厦

电话：67881461

电子邮箱：xcwhb@bda.gov.cn

受托方（乙方）：尚亦城（北京）科技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边元松

项目联系人：陈军

通讯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 3 号

电话：010-81215992

电子邮箱：chenjun@shangyicheng.com

鉴于：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新闻发布项目达成以下合同：

一、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本项目服务周期为一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实际启动日期以双方约定为准。

二、合作内容：

在合作期限内，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新闻发布项目服务，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做好例行发布。按照平均每月举行 2 场例行发布活动，举办发布活动不少于 24 场。做好专题发布、应急发布以及年终活动策划及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发布活动策划、文字内容撰写、活动现场搭建与执行、物料准备、企业及媒体服务等。

2. 做好企业供需对接。按照平均每月举办 1 场供需对接活动，举办不少于 12 场供需对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发布活动策划、文字内容撰写、活动现场搭建与执行、物料准备、企业及媒体服务等。建立需求发现工作机制，通过与各职能局、亦企服务港和产业园区合作联系，及时发现企业需求，制定完善的企业服务计划。设置供需对接台账，做到对供需对接企业的持续跟踪和服务。丰富供需对接手段，采用线上线下多种形式的供需对接活动，做好为企业服务。

3. 持续推进“创新UP计划”。一是做好与创新UP计划成员单位的沟通对接，进一步扩大成员单位数量。二是做好与各职能局和企业的对接联系，实现场场有清单；三是做好创新发布路演企业、清单项目需求和金融机构、投资机构的深度对接，不断提高清单对接率和初步达成意向比例。

4. 不断拓宽媒体宣传渠道，加大创新发布活动在中央市属媒体的宣传推广与传播落地执行，确保每场创新发布在中央市属媒体的发稿量不低于50篇；做好视频直播、图文直播与新媒体产品制作与传播，确保每场活动的直播观看量不少于60万次。确保整体全网传播量不低于2亿次；做好市级媒体专区运营与管理，确保创新发布网络发布稿件不少于200篇。

5. 按要求提供创新发布的总体方案、每月执行方案和每场执行方案；按要求完成每场活动的工作总结和简报、专项工作总结以及年度工作总结；提供新闻发布年度工作回顾短片（不少于5分钟）。

6. 安排具有多年新闻传播工作经验、文字功底扎实、熟悉活动策划与现场执行、掌握新媒体传播规律、严守工作纪律的人员驻场。

7. 做好创新发布线上工作平台的维护和日常运营工作。

8.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与新闻发布相关的工作。

三、费用及支付

1、合同价款：

就本合同所述合作内容，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人民币共
3,67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柒万伍仟元整）

上述费用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各项成本开支、可获得的利润及应缴纳的税费等一切费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无须向乙方或其他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付款通知书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金额的40%，计人民币1,470,000元整（大写：壹佰肆拾柒万元整），2022年11月，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的40%，计人民币1,470,000元整（大写：壹佰肆拾柒万元整）；项目结束后，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全部成果文件，并经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的20%，计人民币735,000.00元整（大写：柒拾叁万伍仟元整），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追究乙方一切责任的权利。

为保证甲方权益，确保乙方服务质量，乙方承诺提供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予甲方，履约保函额度为合同总金额的10%，即人民币367,500万元（大写：叁拾陆万柒仟伍佰元整）。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任一笔款项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应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在发票开具后15个工作日内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逾期送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千分

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若因逾期送达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的, 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

3、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 户 名: 尚亦城(北京)科技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 帐 号: 1122 0101 0400 6996 5

4、甲方开票信息:

- 名 称: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结算中心
- 税 号: 121100004005619232
- 地址及电话: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博大大厦 901 室; 67881438
-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1001029500058098765

四、质量保证及检验

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启动并提供相应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启动和提供服务的
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启动和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
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进行分析, 如果同意, 可通
过增加补充协议, 酌情延长启动和提供服务时间。

3.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启动和提供服务的时间, 甲方有权扣
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或直接扣减与履约保函等值金额的应付合

同费用，并加收违约损失赔偿，终止合同。

4. 如果甲方毫无理由地拖延启动时间，乙方提供服务的时间相应顺延。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 甲方有权过问有关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全部原始资料；
4. 甲方有权对验收不合格或存在不合格的项目提出补充或修改要求；
5.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开展工作必要的信息、资料文档，及必要的支持；
6. 甲方应按照合同如期向乙方支付款项。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实际情况执行项目；
2. 甲方授权乙方以 新闻发布（项目名称）名义开展各项工作，乙方在实地考察、提供服务过程中，不得以此名义进行与工作无关的行为；
3. 乙方每次发布内容前应提前提交至甲方审核，经甲方审核后方可进行发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删改已发布的内容。
4. 乙方应及时将项目的进程情况以及项目进行遇到的问题向甲方报告；

5.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的资料及数据的真实、准确、可靠;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市场宣传中使用本项目案例,不得将甲方作为业务伙伴进行宣传,不得使用甲方的商标、标志语、徽标等,不得以本项目名义进行招商。

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驻场员工。如乙方驻场员工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8.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开展本项目必要的相关材料。

9.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尽到安全保障义务,保障活动的顺利实施及活动会场的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收到侵害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 本项目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完成本合同项工作而形成的所有宣传策划、文章稿件、视频、图片、清单、直播视频及回放、数据、工作总结等,归甲方所有;乙方对于上述工作成果及数据在未经得甲方同意下,不享有再次使用的权利,不得用于本项目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不得将上述工作成果向第三方披露、传播。

2. 本条款所约定之保密期限为永久,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有效期的限制,乙方应尊重并保证不侵犯甲方因本项目获得之成果及其所附的一切权益。

3. 乙方保证提交甲方之数据、资料、文章稿件、视频、图片等工作成果及任何信息,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

4.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部门、企业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对因履行本项目而知悉或产生的相关数据和材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仅可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5. 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6. 经甲方通知,乙方有义务将载有保密信息的全部载体、资料返还甲方或销毁,不得私自备份或留存。

七、违约责任

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

3.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因此造成逾期的, 按照有关逾期的规定处理。

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乙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 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甲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 乙方应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全额赔偿:

- (1) 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2)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 被甲方(含甲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 (4) 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 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 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 (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 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甲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5. 乙方如出现下列违约情形之一, 甲方可解除合同, 乙方应返还全部已付合同价款并支付合同费用总额 2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还应赔偿损失:

- (1) 未经甲方同意, 将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的;
- (2) 除另有约定外, 任何逾期超过 15 日的;

(3) 首次终验不合格后，未在 5 日内完成修正或者经修正仍终验不合格的；

(4) 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导致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5) 其他严重影响甲方实现合同目的的情形。

八、不可抗力

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火灾、水灾、旱灾、暴风雪、台风等自然灾害，或战争、罢工、动乱、政府禁令、政策变动等社会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或不能如期履行本合同的一方不承担因此而引起的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尽量减轻可能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官方证明。

九、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订并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有管辖权法院诉讼解决。因争议解决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为办理保全所支出的保险费或担保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处理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剩余的相关权利，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和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根据原意并结合本合同目的进行。

3. 本合同首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未提前 3 日通知相对方，导致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
作委员会宣传部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2.7.4

乙方：尚亦城（北京）科技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2.7.4